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团体意外伤害扩展高原反应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附加于含意外伤害保险责任的各类团体人身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发生急性高原病遭受身故、残疾或发生医疗费用的，保险人依照所附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责任免除

第三条

- 一、主险合同无效或失效，保险人不负任何给付保险金责任。
- 二、以下原因导致的身故或残疾或发生医疗费用的，保险人不负任何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投保时已患高原病者或投保前已有高原病患病史者所患急性高原病；
 - （二）在高原低氧环境下从事职业活动所致的急性高原病。
- 三、所附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的，也适用于本保险合同。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四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除所附合同约定的各项证明和材料外，还应提交二级（含）以上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开具的急性高原病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残疾或发生医疗费用的有效医学证明。

条款适用

第五条 本保险合同所记载事项，如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保险合同为准，未尽事宜，适用主险合同的规定。

释义

第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急性高原病：指近期进抵高海拔地区，因严重低气压性缺氧，发生以呼吸和中枢神经系统损害为主的急性疾病，包括急性高原反应、高原肺水肿和高原脑水肿。

所附合同：指本保险合同所附的主险合同及其项下的与本保险合同相关的附加险合同。